

中华人民共和国惠东海关对捷邦化工物流
(深圳)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惠东关查缉查字〔2026〕3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捷邦化工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0300MACLLL4H4F
4	法定代表人	卫彦霖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惠东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1月21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5年2月至4月,杭州捷邦供应链有限公司接受上海誉雍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出口货物至境外,具体货物由上海誉雍实业有限公司直接邮寄至捷邦化工物流(深圳)有限公司收取,再由捷邦化工物流(深圳)有限公司以伪报品名的方式通过国际物流公司走私出口至境外。经查,杭州捷邦供应链有限公司和捷邦化工物流(深圳)有限公司走私涉及两用物项货物货值人民币0.82万元、一般许可货物货值人民币0.43万元。
8	执法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之规定,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四条、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9	处罚内容	对捷邦化工物流(深圳)有限公司走私一般许可货物的违法行为,科处罚款人民币1300元;

		对捷邦化工物流（深圳）有限公司走私涉及两用物项货物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40000 元人民币罚款。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	其他	